

市法院发布七个公司类纠纷案件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胡德光)为进一步发挥司法对商事活动的规范指引作用,近日,市法院发布七个公司类纠纷案件典型案例,涵盖公司人格混同的举证责任分配、公司对外担保效力、中小股东知情权、公司盈余分配程序、清算义务人清算责任等审判实践中常见纠纷,以期引导公司树立现代法治理念、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

一人公司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举证责任的分配。乙公司为辛某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乙公司向甲公司购买货物。经结算,乙公司尚欠甲公司货款15900元。因甲公司货款未获清偿,现甲公司以“辛某为乙公司一股东,且辛某、乙公司存在财产混同”为由,要求乙公司、辛某共同承担货款及利息。本案中,乙公司购买甲公司的货物,未支付全部货款,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公司应支付甲公司货款及利息。辛某为乙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未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辛某个人财产,应对案涉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认定。张某系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甲公司将租赁的1000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租给乔某。协议签订后,乔某将120万元租赁费汇至张某个人账户,后张某与乔某结算应退还乔某276637.5元。甲公司因故未履行,乔某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张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查明,张某在本案诉讼前多次向甲公司转账,再由甲公司账户对外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费。公司账户无可用资金。本案中,经双方结算,甲

本报讯(通讯员于海梅记者胡德光)7月10日,单县龙王庙辖区群众朱某将两面承载着满满感激的锦旗送到单县公安局龙王庙派出所。“是派出所给了我新生!”朱某激动地说,“这两面锦旗,一面送给咱派出所所有关心帮助我的警察,一面我要送给咱赵所长。”

两年前,单县龙王庙镇居民朱某正经历着人生的至暗时刻。家庭变故的沉重打击、经济上的困顿窘迫,像两座大山压得他喘不过气,让他对人生彻底失去了希望。那段时间,朱某情绪极度低落,整日酗酒麻痹自己,时常惹是生非。龙王庙派出所民警在向村委会了解到朱某的困境后,没有丝毫迟疑,主动成为他的倾听者、开导者和守护者。龙王庙派出所所长赵海鹏更是把对朱某的帮扶当作重要的事情来办。

民警首先联系了社区工作人员,一同深入分析朱某面临的各种困难,为后续的帮扶工作找准方向。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他们积极协调乡镇相关职能部门,全方位为朱某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耐心协助他申请临时救助,解决燃眉之急;积极拓展就业信息渠道,为他寻找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同时,持续开展心理疏导,驱散他心中的阴霾……

在民警和政府部门的持续关怀下,朱某的精神状态逐渐好转。他开始慢慢走出阴影,积极面对生活。

但戒酒不久,朱某又恢复到往日混沌的状态。一天,酒醉的朱某给赵海鹏打电话说:“赵所长,你骂我吧。”赵海鹏得知朱某又因心情不舒畅再次酗酒后,立即找到朱某,对其一番“呵斥”。朱某回忆起当时的场景,心中充满无尽的感激。他说:“当时赵所长很严厉,但我能听得出所长是把我当人看,当亲人对待,他对我的事儿是真的用心。”亲人的离世,生活的窘迫,加上自己终日酗酒,早已让他饱受乡亲们的冷眼,朱某很久没有感受到别人对自己的关心了。在所长的劝说下,朱某再次进行戒酒治疗,派出所民警再次用真情和耐心把他扶向了生活的正轨。

一面锦旗,承载着一声真诚的感谢,凝聚着一份沉甸甸的认可。锦旗背后,是一个个平常却暖心的故事,字里行间满是群众对人民警察最真挚的情感,既传达了深深的谢意,更寄托着浓浓的期盼,生动诠释了警民之间的深厚情谊。

公司应将多收取的款项退还乔某。张某虽非合同相对方,但案涉合同款项支付至张某个人账户,且张某多次向甲公司转账后,甲公司再使用该资金对外支付租赁费。张某对此未作出合理解释。现甲公司账户无可用资金,可以认定张某实际控制甲公司,滥用甲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因此张某应当对甲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认定与责任承担。2022年,某租赁中心与甲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乙公司为甲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合同签订时,乙公司仅加盖公章未提供任何内部决议文件。后因甲公司拖欠租金,某租赁中心起诉要求甲公司支付欠款,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中,乙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进行公司决议,但未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该租赁中心在接受乙公司担保时,应进行审查,但未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双方对担保合同对乙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均具有过错。参照相关规定,法院判决乙公司在甲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中小股东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要求分配公司利润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张某和王某共同出资设立甲公司。在经营期间,甲公司对案外人享有10万元到期债权。2021年1月22日,张某退出甲公司,其和王某约定,该债权收回后每人分配5万元。2021年10月30日前,如王某不能证明其未收到该10万元,需由王某

甲公司收到申请后,未进行书面答复,亦未提供相关材料供张某查阅。张某已履行书面申请的前置程序,可以提起诉讼以保护股东知情权的合法行使。甲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张某的申请具有不正当目的、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存在。因此人民法院支持张某请求查阅甲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诉讼请求。

公司监事有权请求涤除其监事职务登记。2021年4月23日,王某与甲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王某担任公司监事,期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同日,该公司在工商登记部门注册成立,由李某担任法定代表人,且为该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王某担任监事。王某担任监事期间,李某去世。任期届满后,王某前往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监事身份涤除,但因法定代表人已去世无法办理。多次办理无果后起诉至法院,要求涤除其监事身份。本案中,在王某监事职务任期届满后,甲公司应当依约办理王某的监事变更登记。但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独资股东李某去世,其要求变更监事登记的申请无法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程序解决。王某除提起诉讼外已无其他救济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故对王某要求甲公司涤除其监事登记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股东要求分配公司利润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张某和王某共同出资设立甲公司。在经营期间,甲公司对案外人享有10万元到期债权。2021年1月22日,张某退出甲公司,其和王某约定,该债权收回后每人分配5万元。2021年10月30日前,如王某不能证明其未收到该10万元,需由王某

支付张某5万元。现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支付该笔5万元债权。本案中,案涉10万元到期债权应属于甲公司财产,两人对10万元的分配约定系对公司财产的分配。张某与王某分配公司财产10万元的前提为公司补足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存在相当的利润。张某未提交证据证明案涉10万元的分配是经过以上程序后。因此,双方对10万元的分配约定无效,人民法院对张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清算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公司系许某某、许某甲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为乙公司向银行的4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法院判决乙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甲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甲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注销,并成立由许某某等人组成的清算组。清算报告记载甲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后核准注销登记。现银行以许某某作为甲公司清算组成员未履行法定清算义务为由,主张其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甲公司的相关保证债务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并进入执行程序,应受法律保护。甲公司清算组在公司清算时未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某银行,未履行法定通知义务,导致某银行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许某某作为清算组成员,在明知甲公司未清偿保证债务的情况下,仍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虚假清算报告办理人注销登记,应视为清算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清算职责。银行要求许某某对甲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巨野县人民法院:

构建综合防治体系 精准打击拒执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周莹莹刘超青记者胡德光)近年来,巨野县人民法院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以“麟法善执”品牌为引领,从机制、联动、质量、宣传四个维度精准施策,全力打击拒执行为。

在“建”上发力,构建严密打击体系。组建“立审执”联合专班,逐案梳理未执结案件拒执线索,移交专业法官会议集中研判,近两年判决拒执罪案件9件12人。在队伍建设方面,推行“案例复盘+模拟庭审”培训模式,围绕拒执罪证据链构建、法律适用等难点,开展专项实训8场,将拒执案件办理量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实行末位约谈制度。

在“联”上突破,凝聚强大工作合力。

发挥执行联席会议统筹作用,联合公安、检察、金融等12个部门出台7份协作文

件,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形成拒执犯罪

“快侦、快诉、快判”格局。拓展“点对点”

查控系统,与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机

构数据互通,实时监控失信被执行人财产

变动。通过联合惩戒,1000余人被纳入失信名单,2600余人被限制高消费。

在“严”上把关,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实行“三查三审”制度,即承办人自查、团队交叉查、专业法官会议审查,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拒执行为追溯从判决生效起算,扩大打击范围。公检法之间建立“周沟通、月例会”机制,指定专人跟进案件,及时解决证据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今年共移送涉拒执罪案件4件,促使被执行人履行金额200余万元。

在“宣”上造势,营造浓厚诚信氛围。

开通24小时举报热线,发布悬赏公告151期,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发布典型案例5个,

其中“百万老赖被拘传”短视频播放量超

500万次。组织被执行人旁听庭审3场,

以真实案例敲响警钟;对拒不履行者采

取“曝光台”立体式曝光,形成强大舆论

压力,促使136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单县:法官送法进特育学校

本报讯(通讯员王鑫记者胡德光)7月13日,单县新起航特教学校礼堂内座无虚席,单县法院组织法官以“与法同行,青春向阳”为主题,为该校学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法律不是束缚,而是守护风雨中不偏航的灯塔。”刘庆玲法官摒弃条条说教,选取4个与青少年紧密相关的案例展开讲解,通过校园冲突案例揭示冲动代价,剖析网络欺凌背后的法律风险,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划定自护边界,用盗窃案例警示“小恶可能酿大错”。

报告会结束后,10余名学生围住法官询问。“别人先打我,我还手算犯罪吗?”“以前拿过小店的东西怎么办?”面对这些带着焦虑的提问,刘庆玲半蹲着身子逐一解答。一名学生在笔记本上写下:“原来

‘讲义气’打架可能会坐牢,以后遇事得先想法律这条红线。”据统计,现场共收到学生书面咨询卡43张,涉及校园暴力、网络行为等6大类问题。

此次普法活动是“法润春蕾”青少年普法教育行动的重要一环。通过法治教育提前介入,让徘徊在违法边缘的青少年及时止步。



7月16日,曹县法院阎店楼法庭组织干警走进曹县大集镇电商产业园,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交流的方式,针对电商企业遇到的合同纠纷、消费者权益维护等问题,提供法律指导,并就直播带货中的法律风险提出防范建议。

通讯员陈鹏记者胡德光摄

精准救助暖人心 长效帮扶见真情

——郓城县检察院联合救助受伤农户纪实

“在我最困难的时候,领到这笔司法救助金。这岂止是雪中送炭,这是救命钱啊!”日前,王强(化名)在收到司法救助金后,满含泪水哽咽道。这份感动,源于郓城县检察院联合多方力量,对其家庭实施的精准救助与长效帮扶。

这是一个本就生活艰辛的家庭。王强靠务农和打零工维持一家生计,而一场突如其来的事故让本就拮据的家庭“雪上加霜”。同村的张梁(化名)驾驶收割机在王强家的农田作业时,不慎将王强卷入车轮下,致使王强尿管破裂、直肠破裂、盆骨八处骨折,伤情构成重伤二级,被送入ICU治疗。

王强的妻子在儿子不足1岁时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王强的儿子虽已成年,但智力低下,不能独立生活。肇事者张梁的妻子有病,收养的女儿还在上大学,无力赔偿。这次治疗,前前后后共花费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20余万元。欠下的治疗费没有着落,后续治疗仍需大量费用,王强一家的生活陷入困境。

郓城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发现被害人家庭困难,迅速将线索移送至控告申诉部门。考虑到王强的家庭需要救助的紧迫性,控告申诉部门经过综合研判,决定提请市检察院开展联合救助,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并得到市检察院的快速答复。

综合考虑王强的情况,为尽可能地减少当事人诉累,我们主动与王强对接,前往医院及其家里开展案件调查等工作,并指导其亲属准备申请司法救助所需材料。”办案检察官说。两级检察机关纵向协同发力,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王强进行上下级联合救助,极大缓解了王强一家生活困难的状况。

救助金发放后,检察机关的关怀并未停止。郓城县检察院依托探索建立的“司法救助+社会救助”长效帮扶机制,积极与法律援助中心协调,为王强指派了专业的援助律师,帮助王强打赢人身损害赔偿诉讼;郓城县残联为王强提供了残疾人康复辅助用具,为王强的儿子办理了残疾人等级评定,让其享受残疾人优待政策。针对王强因伤无力耕种耕种土地的情况,在征得其同意后,将土地托管给村集体。王强不仅可以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还能享受村集体的分红,为家庭的经济来源提供了有力保障。

针对该农机伤人案,办案人员敏锐捕捉到案件背后所暴露出的涉农机安全问题。

通过排查梳理近3年来农机作业引发的伤亡案件,以及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前往相关村居深入调查,发现部分农民缺乏农机安全

使用意识,且对必要的农机操作规程和养护知

识一知半解。一些农机已过报废期限,但仍

使用中。

为消除农机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郓城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整改,将农机相关惠农政策、扶持政策与安全用机、守法用机相结合,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宣传等活动,为乡村振兴战略注入法治动能。

郓城县检察院将持续全面、精准履职,在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同时,组织整合各类社会救助资源,采取多元化救助方式,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尽可能帮助当事人家境重拾生活信心,走出当前困境,切实把司法救助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把检察温情传递到困难群众的心里。”郓城县检察院检察长刘化珍表示。

通讯员徐伟峰汤静记者胡德光

全民反诈 人人有责

【反诈秘訣:“三不一多、六个一律、八个凡是”】

“三不一多”

未知链接不点击;
陌生来电不轻信;
个人信息不透露;
转账汇款多核实。

“六个一律”

接到陌生电话,只要谈到银行卡,一律挂掉;
谈到中奖,一律挂掉;
谈到“电话转接公安局、法院”,一律挂掉;
所有短信,但凡让点击链接的,一律删掉;
微信里不认识的人发来链接,一律不点;
凡是提到“安全账户”的,一律是诈骗。

“八个凡是”

凡是自称公检法要求汇款的;
凡是叫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
凡是通知中奖、领取补贴要你先交钱的;
凡是通知“家属”出事要汇款的;
凡是在电话中索要银行信息及短信验证码的;
凡是让你开通网银接受检查的;
凡是自称领导要求打款的;
凡是陌生网站要登记银行卡的,统统不要相信。